

附件 1:

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

单位：千瓦、元

纳税人登记号				所隶属电力集团			
纳税人名称				法定代表人姓名		营业地址	
开户银行及账号				企业类型		发 / 供 电 企 业	
				电话 号 码			
销							项
	销售电量（上网 电量）	电 价	售电收入	价外费用		定额税率或预征率	
				其中不征税的价 外费用	应税价外费 用		
	1	2	3=1×2	4	5	6	
进							项
本期发生进项		免税货物用	非正常损失	折让	本期实际抵扣进项		
7		8	9	10	11 = 7-8-9-10		
税 款 征 收							
本期应缴增值税		本期已交增值税（含查补税款）		本期欠缴增值税		本年累计缴纳增值税	

报送单位确认

主管税务机关确认

市级税务机关确认

单位签章

主管税务人员签字:

审核税务人员签字:

主管税务机关签章

主管税务机关签章

审核税务人员签字:

注: 1、发电企业本表由电厂(站、机组)填写, 供电企业县(区)级供电企业能核算售电收入的, 由县(区)级供电企业填写, 市级核算售电收入的, 由市级供电企业填写;

2、本表在申报期内, 随同申报表一同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, 税务机关审核完毕后, 按隶属关系报送上一级汇总审核, 并报送至相应税务机关审核盖章后, 继续上报。

